

耕地占用税的税率

| | 人均耕地面积（以县级行政单位为单位） | 每平方米税额（元） |
|---|---|-----------|
| 税率 | 不超过 1 亩 | 10-50 |
| | 超过 1 亩单不超过 2 亩 | 8-40 |
| | 超过 2 亩单不超过 3 亩 | 6-30 |
| | 超过 3 亩地区 | 5-25 |
| | 实行地区差别幅度单位税额，人均耕地面积越少，单位税额越高。 【注意】 每一地区单位最高税额是单位最低税额的 5 倍。 | |
| 1. 在人均耕地低于 0.5 亩的地区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，适当提高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，但提高的部分不得超过规定适用税额的 50%； 2. 占用农用地的，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确定的适用税额，但降低的部分不得超过 50% | | |
| 应纳税额的计算 | 1. 一般情况：应纳税额=实际占用耕地面积（平方米）×定额税率 2. 占用基本农田的：应当按照确定的当地适用税额，加按 150%征收：应纳税额=应税土地面积×定额税率×150% 【注意】 耕地占用税实行一次性征收 | |